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2021 年 5 月 29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的赔偿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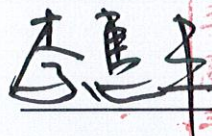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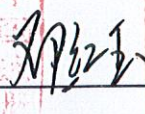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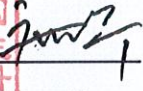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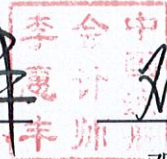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的赔偿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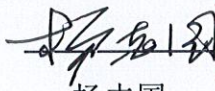

李惠丰



邓红玉


刘亚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的赔偿承诺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评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如下：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的赔偿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黄可琯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9日